##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12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单位上海赤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2K52M,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4265,法定代表人张某。

诉讼代表人董某,女,1997年11月1日生,上海赤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人姚某,男,1989年11月2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辩护人王菲,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1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赤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紫公司)、被告人姚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9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法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姚某提供辩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吴晓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董某、被告人姚某及其辩护人王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乐高教育"等商标系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公司)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1类,包括教育、培训、娱乐竞赛等。被告单位赤紫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017年7月起,被告人姚某作为赤紫公司实际经营者,在本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266号亚繁亚乐城内租赁店铺经营"LC乐高机器人中心",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服务。2021年3月至同年6月,姚某将从他人处购得的假冒"/""/""乐高教育"商标的《授权书》《乐高教育教练资格证书》等文件在店铺内展示,并将"/"等商标用于店铺招牌、店内装潢、海报宣传、员工服装、商场指示牌等处,假冒乐高公司正规授权门店,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经审计,2021年3月至案发,赤紫公司共收取培训课时费用人民币51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大部分收益由公司支配使用。2021年6月29日,被告人姚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出示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认为被告单位赤紫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被告人姚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赤紫公司、被告人姚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具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二十万元,对被告人姚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六万元。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姚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 无异议。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 不持异议。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提出,公司近2年经营困难,姚某本人不领取工资,还将自己在外打工的钱款用来补贴公司经营,勉强支付租金和员工工资,收取课时费为51万余元但大部分用于公司运营,扣除运营成本基本无利润,希望法庭对单位和姚某从轻处罚。为证明公司获利较少,诉讼代表人当庭提交了LC机器人中心亚繁店报销账单等证据。

姚某的辩护人提出,姚某法律意识不强,轻信他人支付对价购买了授权书等,主观恶性较轻;经营的店铺虽假冒权利人的服务商标,但在经营中安排试听课程且给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消费者均在试听后选择购买课程或续签,师资和教育质量都有保证,未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同时课程费用较低,面向消费者群体与权利人的差异较大,未造成明显的竞争关系,导致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有限;姚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无前科劣迹,自愿认罪认罚,在公司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仍借钱筹措了51,000元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公司长期亏损,实际获利很少,但始终诚信经营,恳请法庭对被告人的主刑和罚金刑均就低从轻判处。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相同。另查明,侦查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以及相关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21年9月29日,姚某向侦查机关提供的检举揭发线索,现已查证属实,相关案件已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出具的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声明、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出具的鉴定证明,证人张某、赵某、李某、陶某等人的证言,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审计报告》,赤紫公司营业执照、张某的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工作情况以及相关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姚某亦供认不讳,足以认定。

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姚某向本院缴纳了五万一千元。

关于被告单位运营支出的问题。诉讼代表人及辩护人均提出,公司长期处于亏损,实际支出较《司法审计报告》中的运营成本更多,基本无违法收益。经查,本案中司法鉴定机构结合姚某的供述、张某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明细等证据出具《司法审计报告》,其中运营成本系根据张某各账户的支出确定为29万余元,诉讼代表人提供的报销账单中支出总额加上张某的工资为17万余元,报销账单明细中对应的付款账户或为张某的银行账户或为微信、支付宝账户,部分支出与《司法审计报告》中认定的支出明细重合,部分支出无法判断是否与公司运营有关联。因此,《司法审计报告》已充分计算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诉讼代表人提交的证据无法排除金额有重复计算以及无关联的可能性,故不在《司法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另行增加运营成本的金额。考虑到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以及获利情况,在量刑时作为酌定情节予以考量。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赤紫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被告人姚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

商标罪(单位),依法应予惩处。被告单位赤紫公司、被告人姚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姚某具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缴纳了部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对被告单位、被告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的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赤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姚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 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一千元,其余罚金于本 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一次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华为手机一部、图章、T恤、POS机、宣传单、授权书照片、收款码铭牌、乐高课程介绍册等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姚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程亭亭

 审 判 员
 高卫萍

 人民陪审员
 艾霞芳

 书 记 员
 王思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